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峰先生)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角轮胎”）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峰，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具有中国证监会、司法部等部委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律师从事招投标法律业务资格、律师从事国有资产界定法律业务资格。曾任湖北省黄石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湖北省黄石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海南省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6月期间，本人任三角轮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

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本人分别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本人现场出席。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前严格审阅议案，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的独立意见。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高管薪酬津贴及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

（三）现场工作及配合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前期制订，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为

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就公司与关联方三角集团、中国重汽的交易事项和2023年度交易额度，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执行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财务报告包含的信息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完成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和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控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

（四）提名董事

2023年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审阅了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人同意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按月考核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行业及公司经营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担任三角轮胎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参与公司治理，助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

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于2023年6月28日任期届满卸任，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独立董事：刘峰

2024年4月26日